



招标公告

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大寨镇安澜社区、白鹤社区（王家湾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及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蒙姑镇文笔社区（十里坪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YNLX20250020）

1. 招标条件

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大寨镇安澜社区、白鹤社区（王家湾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及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蒙姑镇文笔社区（十里坪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已由昭通市水电移民工作办公室以昭移办复(2024)142号、昭移办复(2024)14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巧家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鑫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大寨镇安澜社区、白鹤社区（王家湾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及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蒙姑镇文笔社区（十里坪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大寨镇安澜社区、白鹤社区（王家湾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及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蒙姑镇文笔社区（十里坪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2.1.2 建设地点：巧家县大寨镇、蒙姑镇。

2.1.3 工程规模：

（1）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大寨镇安澜社区、白鹤社区（王家湾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①在大寨镇王家湾居民点 5 个地块(上王家湾居民点 3 个地块、下王家湾居民点 2 个地块)的移民安置房屋屋顶上安装光伏发电设备建设光伏电站。电站以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方式采用 0.4kV 和 10kV 两种电压等级线路接入系统,光伏组件串联为光伏组串,各组串直接接入组串逆变器,通过 0.4kV 交流电缆接入居民点现有箱变低压侧,超出现有箱变接入容量部分新建 1 台 1000kVA 箱变,由新建箱变接入 10kVA 分支箱送出。光伏发电系统总装机容量为 2.89MWp,安装方式采用 BAPV,安装利用屋顶面积 21710 m²,安装 600Wp 晶硅光伏组件 4813 块,10 台 0.4kV 并网箱或柜,1 台 1000kVA 箱变,配置 68 台 10kW~110kW 组串式逆变器。按照光伏阵列部分(单晶硅电池板)逆变部分(组串逆变器、网箱电缆)并网部分(并网箱电缆)防雷及接地部分、电缆标志桩、通信、消防(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涂料、手提式灭火器)等配套安装相应设施。

②电缆分支箱及并网箱基础开挖土方 59.50m³、回填 43.54m³,C25 基础混凝土浇筑 17.22m³、C20 垫层混凝土浇筑 2.52m³。电缆直埋开挖土方 19636m³、C25 混凝土路面浇筑 957m³、砂石回填 5553m³,CPVC 电缆埋管 4141.50m,C25 基础混凝土浇筑 510m³、C20 混凝土浇筑垫层 424m³。变电站工程中:箱变工程开挖土方 66.24m³、回填 23m³,C30 混凝土箱变基础浇筑 17.28m³、C20 混凝土垫层浇筑 2.47m³;10kV 电缆分支箱基础开挖土方 5.5m³、回填 3.65m³,C30 混凝土箱变基础浇筑 1.10m³、C20 混凝土垫层浇筑 0.20m³。配套施工供水、供电、环保、水保及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工程等。规划对 635 户移民房屋进行建筑防水恢复及原瓦修复。

(2)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蒙姑镇文笔社区(十里坪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①规划在蒙姑镇文笔社区十里坪居民点 11 个地块的移民安置房屋屋顶上安装光伏发电设备建设光伏电站。电站以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方式采用 0.4kV 电压等级线路接入系统,光伏组件串联为光伏组串,各组串直接接入组串逆变器,通过 0.4kV 交流电缆接入 0.4kV 配电间并网柜。光伏发电系统总装机容量为 7.88MWp,安装方式采用 BAPV,安装利用屋顶面积 79014 m²,安装 600Wp 晶硅光伏组件 13125 块,18 台 0.4kV 并网箱或柜配置 173 台 10kW~110kW 组串式逆变器,新建 5 台箱变。按照光伏阵列部分(单晶硅电池板)、逆变部分(组串逆变器、网箱电缆)、并网部分(并网箱、电缆)、防雷及接地部分、电缆标志桩、通信、消防(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涂料、手提式灭火器)等配套安装相应设施。

②电缆分支箱及并网箱基础开挖土方 165.75m³、回填 121.29m³，C25 基础混凝土浇筑 47.97m³、C20 垫层混凝土浇筑 7.02m³；电缆直埋开挖土方 51934.22m³、回填 17169.78m³，CPVC 电缆埋管 9071.00m，C20 基础混凝土浇筑 3510.00m³、C20 垫层混凝土浇筑 1366.03m³、C25 混凝土浇筑 20cm 厚路面 181.95m³ 变电站工程开挖土方 331.21m³、回填 115.00m³，C30 箱变基础混凝土浇筑 86.40m³、C20 垫层混凝土浇筑 12.37m³；配套施工供水、供电、环保、水保及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工程等。

工程规模最终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1.4 项目总投资：

(1) 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大寨镇安澜社区、白鹤社区（王家湾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1037.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12.22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513.2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399.02 万元）。

(2) 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蒙姑镇文笔社区（十里坪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3432.7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49.76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1952.64 万元，工程费用 1097.12 万元）。

2.1.5 标段划分：本工程仅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大寨镇安澜社区、白鹤社区（王家湾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及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蒙姑镇文笔社区（十里坪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电力并网，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含各项专题、阶段验收、竣工等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生产准备相关工作，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同时也包括质保期内所有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配合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施工期临时征地协调、地方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关配合协助工作等。

2.3 计划工期

本工程项目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2.4 质量标准及要求

2.4.1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实现高水平达标投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值，满足接入电网要求，创国内同地区、同期、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

2.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电力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保证电力并网及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四级(含四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担过的至少1项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或EPC总承包合同的扫描件，合同须包含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工程范围页、合同金额页，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取得建设部颁发的贰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和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近期（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1项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公司任命文件或合同的扫描件，须能证明其是项目负责人）；本项目在建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具有电气或土建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

少 1 项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公司任命文件或合同的扫描件，须能证明其是技术负责人）。

3.6 项目安全负责人要求：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及近期（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社保证明材料；具有工程师（含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项目安全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 1 项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公司任命文件或合同的扫描件，须能证明其是安全负责人）。

3.7 安全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均未发生政府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投标人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8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能力，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9 信誉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的处罚期内（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中，均未因出现重大质量或违约等问题被通报并停止或暂停授权（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须如实说明 2022 年 1 月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3.10 其他要求：

(1) 根据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恢复服务平台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函》，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恢复通过“昭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申请查询，登录网址为：<https://ztldbzjc.com/labor/admin/login-home>，原邮箱查询方式不再使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各类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5 个工作日，登录服务平台申请查询（企业无账号的需先注册账号），服务平台收到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不含提交申请当日）反馈结果，申请查询企业通过服务平台直接下载查询结果即可，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有效。结果运用不作变更，与《昭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优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查询方式的通知》（昭治欠办通〔2024〕1 号）有关要求一致，即：“各投标企业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要件编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未提供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或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予以扣分；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不予以通过其资格。”；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找到所投项目标段进行投标，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 *.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选择“昭通市”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3月6日0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 网上上传,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昭通市”, 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 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 2025年3月6日0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 巧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 (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 如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昭通市”, 点击【智能开标系统】,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 进行系统自动签到 (温馨提示: 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 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 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 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 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 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 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发起异议, 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 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 由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给予对应的回复。

6.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 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交易指引中的操作指南,

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6.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异议（质疑）及投诉：

7.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须通过线上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7.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巧家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

地 址：巧家县玉屏街道天生梁子安置区 1 号地块西侧

联系人：刘珺

联系电话：0870-712299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方舟大厦 19 楼 6 号

联系人：王自仰

联系电话：15911593785